

社會住宅承租情形-按承租人身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臺閩地區內，承租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住都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承租人之性別(男性、女性)、年齡別(40 歲(含)以下、逾 40 歲)及身分別(一般戶、經濟或社會弱勢戶)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性別：係承租人之生理性別。

(二) 年齡別：係承租人之年齡。

(三) 一般戶：非「住宅法」第四條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且符合各縣市政府所訂定資格者。

(四) 經濟或社會弱勢戶：依「住宅法」第四條規定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、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身心障礙者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、原住民、災民、遊民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 13 項分類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署住宅發展組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網際網路報送本署資料庫。